**教务〔2017〕108号**

**关于我校2017年10月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违纪情况通报一**

2017年10月28日、29日我校分别在育才校区和雁山校区举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，共有1800名学生参加了考试。在监考人员多次重申考场纪律的情况下，仍发生了1起考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情况，现通报如下：

2017年10月28日上午，育才校区304机房，化学与药学学院化学专业普通本科生韦妙（学号：201510900109）在参加普通话测试过程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东西进入测试室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对以上违纪考生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特此通报。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0月30日